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0,312,8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8.4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5,458,2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2.38%;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7月1日(周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9号)的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61,316,277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1,316,277股,其中限售股为361,31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87.8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51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赵永志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后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期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丽萍、孙晓燕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后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期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的监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毕华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四)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相关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按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向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东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按照同等比例履行上述承诺。

6.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8.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发行人的监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10.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1.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1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3.发行人的监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14.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5.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16.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7.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18.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9.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0.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1.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3.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4.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5.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6.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7.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8.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9.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0.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1.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3.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4.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5.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6.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毕华武承诺:

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7.发行人的董事丽萍、刘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